

少年司法 通论

ESSENTIALS OF
JUVENILE JUSTICE

张鸿巍◎著



人民出版社

D916
30

少年司法 通论

ESSENTIALS OF
JUVENILE JUSTICE

张鸿巍◎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司法通论/张鸿巍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7-01-007048-3

I. 少… II. 张… III. 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305 号

少年司法通论

SHAONIAN SIFA TONGLUN

张鸿巍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1

字数:51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048-3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当前,各国都正被青少年犯罪问题所困扰,已融入这个世界体系的改革开放的中国当然也不例外。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直线上升,可以说是呈几何级增长,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面对这种前所未有的局面,人们在认真地思索,不仅思索它的原因,更思索它的防治对策。一个个理论被提出,一项项制度被制定,有的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有的却被实践所否定,而青少年犯罪的大潮仍未见消退的迹象。这迫使人们把目光又转向青少年犯罪浪潮的发源地——西方诸国,看他们在防治青少年犯罪方面有什么经验和制度可资借鉴。少年司法制度就是在这个过程中被介绍到了中国,但迄今为止,系统性地介绍少年司法的理念、原则及相关制度的专著并不多见,因此,张鸿巍教授的《少年司法通论》一书,可以使我们对这一问题有更深入的理解。综观本书,以下几个研究特色特别值得肯定。

首先,作者从历史的脉络出发,系统地介绍了西方和我国少年司法的缘起、发展和现状,通过这些介绍,使我们真切地体会到少年司法制度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认识到少年司法制度的每一步前进都是在已有理论的指导下,适应当时的现实而产生的。任何事情都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脱离现实的理论和制度是不会有生命力的。

其次,作者以丰富、翔实的资料为基础,娴熟地运用比较的研究方法,通过对西方各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比较、中外少年司法制度的比较,使人们对当今世界少年司法制度的状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更加体会到借鉴、移植西方先进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必要性,并对借鉴、移植的重点和途径有了一个清晰的理解。比较的研究方法是很重要的,只有通过比较,才能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但同时,比较的研究方法也是很费时费力的研究方法,因为为了进行正确的比较,就必须事先搜集到相当多的研究材料。正如恩格斯所说,“只有当自然和历史的材料搜集到一定程度以后,才能进行批判的整理和比较”。张鸿巍教授历经数年,辗转数国搜

集到的大量资料、数据,既为他这部专著的撰写成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将为其他学者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提供参考。

再次,作者非常注重少年司法理念的介绍,并将少年司法理念的变化和不同时期少年司法模式的互动关系清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我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理念是一项制度的灵魂。如果没有一个先进、正确的理念,看似再先进、合理的制度也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甚至会适得其反。晚清以来,我国引进的西方的东西不可谓不多,但很多引进来的东西往往水土不服,变成了四不像。究其原因,正是缺乏了理念的引进和吸收。由于缺乏了正确的理念,人们对这项制度只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甚至按照自己的好恶、自己的需要对其进行随意的加工。真切地希望少年司法这一在我国还算新生的事物不要重蹈覆辙,将来能在正确的理念的指导下,发挥出它应有的价值和作用。

最后还要强调的一点是,作者注意到了我国传统文化中和少年司法理念兼容的内容,从而指明了我国存在着适宜少年司法制度成长壮大的土壤。如,“粗略看起来似乎‘国家亲权’作为舶来品与我国现行的重刑思想虽然不能说是完全格格不入,至少好像也是相差甚远。……实际上,所谓‘国家亲权’也正是历代统治者所竭力倡导并试图身体力行的”。“无论是缘自西方社会的‘国家亲权’,还是缘自古代中国的‘五伦’关系,最初都是将父权视为家庭中的最高权,并辅以各种措施予以严格保障。”“先秦的民本思想、儒家的仁德忠孝思想以及墨家的兼爱思想是中国古代慈幼恤孤制度发展演变的思想基础。”

这也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我国的传统文化和少年司法的理念格格不入,那么,少年司法制度在我国的成功构建是不可想象的。正如上面我所提到的,正确的少年司法理念是少年司法制度建立的前提,也是其成功的保障。如果西方的少年司法理念和我国的传统文化二者之间完全没有交集点,那么正确的少年司法理念就很难在人们头脑中形成,少年司法制度也就成了建立在脆弱根基之上的楼阁,成功的概率将大大降低。

除了以上几个研究特色外,张鸿巍教授在书中所探讨的关于少年司法的很多问题也值得大家关注。

第一,作者对少年司法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对误读的少年刑法进行了分析。当前,学术界对视少年司法为体系还是程序有一定争议。作者认为,少年司法兼具体系和程序两个方面的特征。所谓少年司法,是一系列专业机构、人

员和社会团体保护未成年人和处理未成年人违法偏差行为的综合体系和过程。少年刑法从字面含义看似是刑法的一个分支,而且也有人这样认为,而作者认为,现在继续使用少年刑法这一概念已不合时宜,因为它不但与“国家亲权”原则背道而驰,而且与西方少年司法理念相冲突。

第二,作者对几种主要的少年司法运作模式做了详细的比较和介绍。世界上现在存在有儿童福利模式、司法模式和犯罪控制模式等少年司法运作模式。通过对这些模式的比较研究,可以使人们对其各自的利弊有一个全面了解,可以使人们看到哪个模式和中国的国情相符合,从而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提供借鉴。

第三,作者对身份过错问题进行了深入介绍。身份过错指未成年人实施的,而如果成年人实施相同行为则不会被认为是犯罪的违法行为。如逃学、离家出走、吸烟饮酒等,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青少年越轨、违法行为。这些行为在我国青少年中也大量存在,虽然这些行为表面看危害不大,但对青少年身心的健康发展却极为不利,因为一旦他们的越轨心理形成并得不到及时纠正的话,就可能在越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沿着惯性走下去。对于这些行为,虽然也引起了我国社会各界高度重视,但是却苦无良策,仅仅限于批评教育,这也是我国青少年犯罪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所以,本书对西方各国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介绍,可以为我们带来一些灵感,以解决这一难题。

第四,作者介绍了西方“国家亲权”理论和“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情况。“国家亲权”理论认为未成年人不是家长的私人财产,而是国家的未来资产。如果未成年人的亲生父母或监护人不能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那么政府就有义务和责任对其进行保护。这一理论本身就寓意着对未成年人的处分应以矫正取代刑罚,这与西方少年法院的管辖权以及保护和矫正少年的理念是一致的,因此它在少年司法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了极大的作用。不过,要注意的是,“国家亲权”理论也一直饱受争议,近年来更是受到了较大冲击,这说明这个理论也并非十全十美。因此,我们在介绍和借鉴这一理论时,一定要注意这一点,对于它的缺陷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从而有利于适合我国国情的少年司法制度的确立。

在“国家亲权”理论的影响下,维护“儿童最佳利益”已成为各国少年司法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具体指导方针。“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即“未成年人不应为其不当行为接受惩罚,相反,鉴于其年幼无知的现实,各国政府应提供高效的儿童保育、矫正、教化等措施来纠偏”。而且,很多国家还在其法律中详细规

定了少年法院在判断“儿童最佳利益”时应考虑的因素,便于法院操作。这一点也值得我国借鉴,我国法律在这方面的规定过于笼统,不利于少年司法案件的法官正确地处理案件。

第五,作者还对西方少年法院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在西方各国,少年法院虽然和刑事法院有联系,但二者在诉讼程序、证明标准、审判员作用、判决结果等诸方面都有所不同。而在我国,独立的少年法院还未曾建立,只有附属于基层法院和个别中级法院之下的少年法庭,关于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的制度设计和程序设计也很不完善。因此,相信张鸿巍教授对这一问题的比较分析会对我国少年法院和少年法庭的制度建设产生一定的作用。

张鸿巍教授在书中对少年司法这一问题的探讨还触及其他很多方面,我在这里的介绍只能说是挂一漏万,很多精彩的内容还有待大家到书中去探寻。

是为序!

莫 洪 宪

戊子年春于武汉大学

(莫洪宪教授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	(1)
---------	-------

第一章 绪论	(1)
--------------	-------

第一节 研究缘由	(1)
----------------	-------

一、介绍	(1)
------------	-------

二、国内外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现状	(14)
------------------------	--------

第二节 西方未成年人保护与少年司法的回顾与展望	(24)
-------------------------------	--------

一、古代西方未成年人保护与少年偏差行为处理	(25)
-----------------------------	--------

二、美国少年司法之沿革	(29)
-------------------	--------

三、其他国家少年司法回顾与展望	(51)
-----------------------	--------

四、综合展望	(59)
--------------	--------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与少年司法的历史回顾	(60)
------------------------------	--------

一、清末以前的未成年人保护	(60)
---------------------	--------

二、清末以前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	(64)
-----------------------	--------

三、清末民国时期未成年人保护与刑事政策	(69)
---------------------------	--------

四、总结	(73)
------------	--------

第四节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与少年司法的现状与困境	(73)
-------------------------------	--------

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与少年司法现状	(74)
-------------------------	--------

二、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与少年司法的困境	(79)
----------------------------	--------

三、我国少年司法研究现状	(82)
--------------------	--------

第二章 未成年人权利与少年司法运作	(84)
-------------------------	--------

第一节 少年司法与刑事司法导论	(84)
-----------------------	--------

一、少年司法导论	(84)
----------------	--------

二、解读少年法	(89)
---------------	--------

第二节 少年司法基本原则与未成年人的国际法保护	(97)
一、少年司法的基本原则	(97)
二、未成年人权利概说	(100)
三、未成年人权利的国际保护	(105)
第三节 儿童福利与少年司法运作模式	(115)
一、儿童福利与少年司法	(115)
二、少年司法运作模式	(118)
三、少年司法基本流程	(120)
四、不同国家、地区少年司法运作流程概说	(122)
第四节 未成年人虐待与法律援助	(128)
一、未成年人虐待概说	(128)
二、未成年人保护与少年救助	(133)
三、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援助	(136)
第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解析	(138)
第一节 “未成年人”与刑事责任年龄界定	(138)
一、少年司法语境下的“未成年人”解读	(138)
二、“青少年犯罪”与“未成年人犯罪”辨析	(147)
三、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界定	(148)
四、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变化与刑事责任的从轻与减轻	(15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犯罪与偏差行为”界定	(157)
一、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概述	(157)
二、主要术语探悉	(158)
三、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和相关人口、社会因素关系	(163)
四、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未来展望	(168)
第三节 身份过错	(168)
一、身份过错概说	(168)
二、身份过错分类	(173)
第四节 (青)少年帮派	(191)
一、少年帮派概说	(191)
二、少年帮派的特征	(195)
三、少年帮派的催生因素	(200)
四、少年帮派的防治	(202)

第四章 少年司法理论	(205)
第一节 少年犯罪与偏差原因论	(205)
一、犯罪学理论与少年司法政策	(205)
二、犯罪古典学派	(206)
三、犯罪生物学理论	(211)
三、犯罪心理学理论	(218)
五、犯罪社会学理论	(224)
第二节 少年犯罪与偏差防控论	(237)
一、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预防	(237)
二、危险因素和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	(244)
第三节 国家亲权	(268)
一、少年保护的法理缘由	(268)
二、“国家亲权”理念与“儿童最佳利益”	(271)
三、西方“国家亲权”的形成过程与我国“亲亲父为首”的 传统	(278)
四、“国家亲权”面临的挑战	(282)
第五章 未成年人案件调查与审前程序	(285)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调查与少年警务专门化	(285)
一、未成年人案件来源与警方初步调查	(285)
二、少年案件中的搜查与扣押	(287)
三、少年拘捕、讯问与保释	(291)
四、少年警察机构与少年警务专门化	(299)
第二节 少年审前拘留	(302)
一、少年审前拘留	(302)
二、少年审前拘留的适用条件	(305)
三、少年审前拘留的程序	(309)
四、少年审前拘留面临的挑战与变革	(312)
第三节 未成年人起诉与少年检察专门化	(314)
一、少年检察概论	(314)
二、少年检察的机构设置与职权范围	(317)
三、未成年人公诉	(322)
四、我国少年检察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325)

第四节 未成年人转向	(326)
一、少年转向概述	(326)
二、少年转向溯源与发展	(330)
三、转向类型	(333)
四、少年转向的有关争议	(335)
第六章 少年法院与未成年人审判	(337)
第一节 少年法院导论	(337)
一、少年法院概述	(337)
二、少年法院与刑事法院的联系与区别	(340)
三、少年法院的收案范围	(345)
四、我国少年法院收案范围之发展与设想	(350)
第二节 少年法院结构论	(351)
一、少年法院的组织建构	(351)
二、少年审判参与人	(356)
三、专门少年法院	(360)
第三节 少年法院运行论	(368)
一、少年法院运行机制	(368)
二、少年法院法庭程序	(372)
三、上诉	(383)
四、少年法院对问题少年的处分原则与处理方式	(384)
第四节 问题少年之成人式审判	(388)
一、问题少年之成人式审判	(388)
二、美国问题少年成人式审判	(389)
三、移送程序与标准	(392)
四、未成年人成人式审判评价	(395)
第七章 未成年人矫正与更生重建	(397)
第一节 少年矫正导论	(397)
一、少年矫正导论	(397)
二、少年矫正模式	(400)
三、问题少年的刑罚处理方式	(401)
四、未成年人的保安处分与工读学校	(408)

五、少年矫正的辅导与心理治疗	(413)
第二节 少年机构矫正	(414)
一、少年机构矫正	(414)
二、监狱化处分与少年监狱	(417)
三、少年机构矫正面临的挑战	(422)
第三节 少年社区矫正	(423)
一、少年的社区矫正概述	(423)
二、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	(428)
三、少年社区矫正的适用	(429)
第四节 少年缓刑	(432)
一、少年缓刑概述	(432)
二、少年缓刑的历史发展	(436)
三、少年缓刑的类型	(442)
四、少年缓刑的适用	(445)
五、我国少年缓刑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453)
第五节 善后辅导与少年假释	(455)
一、善后辅导	(455)
二、少年假释的运作程序与机构	(459)
三、少年假释的违反	(461)
第六节 中间制裁(惩处)措施	(462)
一、中间制裁(惩处)措施	(462)
二、中间制裁(惩处)的类型	(463)
参考文献	(472)
一、中文论著	(472)
二、译著	(474)
三、英文论著	(475)
后 记	(482)

第一章 绪 论

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儿童权利宣言》

第一节 研究缘由

一、介 绍

作为未来社会的中流砥柱,未成年人茁壮成长兹事体大,攸关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亦为父母与家庭希望所在,其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亦不为过。只有这些未来主人翁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社会才可得以进步。而面对新世纪的召唤与民族复兴伟业的使命,“90后”能否堪当大任?家庭、社会与国家是否也已然准备好应对未成年人问题与保护的各项挑战?

清末时局动荡,民不聊生,列强窥伺,领土分割。面临此数千年来所未有之困境,著名思想家梁启超先生在其传世名篇《少年中国说》即指明,“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继而又指出,“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更是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视为改变国家命运、挽救民族存亡之根本。一百多年时光转眼飞逝,然而先哲的谆谆教诲历久而弥新,仍不时在耳边回响,提醒我们须时刻关注未成年人事业,将其纳入各项工作的核心,使之成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古往今来,中外各国莫不对未成年人发展殚精竭虑、倾注心血。国际社会对未成年人问题相当重视,早在1924年9月26日,国际联盟第5届大会通过

《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 1924*), 约定“所有国家的男女都应承认人类负有提供儿童最好东西的义务”。1948年12月10日,第3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并颁布《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其中第25条第2款特别规定,“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1954年12月14日,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简称UNESCO)将每年11月20日定为“世界儿童节”(Universal Children's Day)^①,即彰显国际社会对未成年人问题的高度重视。1959年11月20日,第1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敦请各国“有责任给儿童以必须给予的最好待遇”。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称《儿童权利公约》)更是事无巨细将对国际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殷切希望与保护诉诸国际条约,并推而广之为各国未成年人政策的范本与通例。来年9月30日,各国首脑汇聚纽约,济济一堂,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会后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the Surviv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指出,儿童纯洁、脆弱、需要依靠,同时他们还充满好奇,充满生气,充满希望。因而,儿童时代应该是“欢乐、和平、游戏、学习和生长的时代”、“他们的未来应该在和谐和合作之中形成”、“他们应该在开拓视野、增长新的经验的过程中长大成人”。但是宣言同时告诫世人,“对许多儿童来说,童年的现实却与此完全不同”。因而该宣言提出建构“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的总体行动目标,呼吁各国携手“让每个儿童有更好的未来”。

2000年9月,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Summit)上,各国领导人就消除贫穷、饥饿、疾病、文盲、环境恶化和对妇女的歧视,共同制定一系列目标。这些目标和指标被置于全球议程的核心,统称为“千年发展目标”(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其中多项内容与未成年人议题息息相关。2001年5月14日至16日,第五次东亚及太平洋地区部长级磋商

^① 我国台湾地区亦将此译为“国际儿童人权日”。1949年11月,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在苏联莫斯科召开执委会,决定将每年6月1日定为国际儿童节(International Children's Day)。是年12月23日,我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令照行此例。

会议(Fifth East Asia and Pacific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于北京召开。会后通过《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2001—2010 年为儿童的承诺》(*Beijing Declaration on Commitments for Children in the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for 2001—2010*),即《北京宣言》。该宣言强调,“今天的儿童是明天的未来一代,必须使他们具备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充分实现自身的潜力和享有充分人权的能力”。2003 年 5 月,联合国于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第六届关于儿童问题的部长级协商会议。会后通过《巴厘共识——关于在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与儿童并为儿童建立伙伴关系》(*Bali Consensus on Partnerships with and for Children in the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简称《巴厘共识》),要求各缔约国“在全国和地方的发展计划中要‘儿童优先’,即将最高优先给予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发展和福利”。2004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简称 UNICEF)在《2005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面临威胁的童年时期》(*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5: Childhood Under Threat*)亦强调,“只有儿童的状况得以改善,国家才能发展”,^①未成年人与国家发展联系之深可见一斑。若假以时日,加以正确教养与引导,未成年人便可成为国家栋梁,成为主导社会发展与变革的主力军。

我国对未成年人问题历来相当重视。《礼记》即云“壮有所用,幼有所长”,^②即强调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育期待。孔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③意思是说,少年在家要孝顺父母,出门在外要敬重师长,言行举止要谨慎可信,要普遍关爱众人并亲近那些有仁德的人;这样躬行实践之后若尚有余力的话,再去学习书本知识。而孟子亦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④由对父母、子女的爱延伸至尊老爱幼,隐约显露古代圣贤对未成年人保护与监管的恻隐之心。

1982 年《宪法》第 46 条亦明文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同时第 49 条又特别申明“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以及禁止虐待儿童”,这些都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宪法保障。2001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更明确指出,“推进

①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4).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5: Childhood Under Threat*. New York, NY: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② 《礼记·礼运篇·大同章》。

③ 《论语·学而篇》。

④ 《孟子·梁惠王上》。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必须把提高国民素质、开发人力资源作为战略任务;必须从儿童早期着手,培养、造就适应新世纪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详细分析国内外未成年人事业得失后,该纲要确定了我国2001年至2010年儿童发展纲要的总体目标,包括儿童健康、儿童教育、儿童保护法律体系等具体内容。这既是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的殷切期望,也为我国未来若干年未成年人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总体目标与行动纲领。

岁月无情催人老,诗圣杜甫曾发出“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①的感慨。同样,唐代诗人李颀亦告诫道,“莫见长安行乐处,空令岁月易蹉跎”^②。古今中外仁人志士大都在其童年时期立下雄心壮志,刻苦学习。这一时期的体质增进、知识积累与心理成熟,特别是人格养成对其成年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毋庸赘言,部分少年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却对身上责任视而不见,不时游戏人生。数量不菲的未成年人涉足犯罪与偏差,给社会、家庭以及自身均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尤其近些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问题日渐复杂,成为各国与地区所面临最感棘手的社会问题之一,涉及家庭、学校、心理卫生、社会及生长环境等方方面面。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第40/33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简称《北京规则》,Beijing Rules),敦请各会员国“应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最为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该规则所确定的一系列观念与政策正逐步影响着世界主要国家的未成年人保护与问题少年矫正事业。

未成年人问题所涉及层面甚广,不但起因、本质与特征复杂,评估、构建与运作适当应对策略亦相当棘手,牵一发而动全身。各国是然,我国也不例外。未成年人徘徊于偏差与越轨行为之间,继而滑向犯罪,非一朝一夕使然。其原因固然很多,但总不外乎自身、家庭、学校、社会等因素的交叉影响。而对其防治应溯本究源,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实现综合治理。在强化未成年人个体身心健康,促其自发向上、远离犯罪的同时,更应建立少年犯罪与偏差预防、控制和矫正的全方位防火墙。时下,构架防卫未成年人犯罪与越轨、矫正其不良行为以重返社会的制度日益重要,构建经世致用的法律体系更是迫在眉睫。

① 《赠卫八处士》。

② 《送魏万之京》。

《儿童权利公约》、《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又称《利雅得准则》, Riyadh Guidelines)等国际公约均要求成员国制定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的法律、规则和规定,并建立授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颁布和实施一些特定的法律和程序,以促进和保护所有未成年人的权利与福祉。虽然现行司法体制下,我国也设有少年法庭、工读学校以及未成年犯管教所等常设机构,但尚与国际惯例与标准相差甚远;对未成年人问题较多以刑罚或收容教养等准保安处分措施处之,缺乏应有的福利保障与人文关怀;而对更应引发政策制定者注意与重视的逃学、离家出走、酗酒等屡见不鲜的未成年人问题亦缺少较全面的解决方案,其实际效果打了很大折扣。

迈入新世纪以来,国内学界与司法实务界人士就仿效欧美、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呼声此起彼伏。为正视日益严峻的未成年人犯罪与偏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6日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年)》及时指出,“完善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组织机构,在具备条件的大城市开展设立少年法院的试点工作,以适应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特殊需要,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将改革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列为“二五”改革纲要的重要任务,为最终在我国大陆地区建立少年司法制度明确了大体时间表。2006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作出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与加强对流浪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的有关教育等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重大决定。这充分体现出中央决策层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对建立、健全少年司法制度与未成年人福利制度的关注与重视。

【案例一】

据《南方日报》报道,自2006年12月1日起,浙江乐清市虹桥镇某村谢先灿的两岁女儿恬恬神秘失踪数日后,其尸体被人发现在同村邻居邵阿婆家柴火堆中。据称,被害人口、鼻处均被胶带缠绕,双脚被绳子缚住;现场没有凌乱痕迹,死者也没明显外伤,凶手作案手段简单,且藏尸地点并不隐蔽。其后警方经排查惊讶地发现,邵阿婆家年仅11岁的孙女微微竟然便是杀人凶手,这恐创下我国未成年人杀人年龄新低。案发时,微微招呼恬恬到自家玩耍,在三楼处以绳缚